

证券代码：871768

证券简称：伊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为了加强员工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东汉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20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并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